

2022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切实提高教育统计工作水平，为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，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划办函[2022]18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

为保障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研究，学校成立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义旺

副 组 长：邱小云

成员单位：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计财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图书馆、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、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

二、贯彻落实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相关制度规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实施条例》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《关于防范和惩

治教育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(试行)》等统计法律规章的学习研究，严格依法统计，健全教育统计各项制度，围绕《教育统计规定》的主要内容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制定落实举措，强化制度落地，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追溯机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数据生成各环节、各方面的行为规范，把防控数据质量风险点与落实责任制结合起来，将提高数据质量的责任落实到部门、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，切实履行好部门统计的法定职责。

三、召开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布置会

为做好学校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5:00 在行政楼 315 会议室召开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布置会，请党政办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计财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图书馆、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、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统计人员准时参加。

四、数据上报工作安排及要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会的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数据，于 11 月 1 日前将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的纸质报表报校长办公室（行政楼 316 室），将电子报表通过 OA 邮箱发送至校长办公室顾起华老师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顾起华 0797-8393686、15970095524

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0 日